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修正 總說明

- 一、本府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期藉由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以促進市民之體育參與、促使本市體育活動蓬勃發展、健全本市體育環境與推動本市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之目的，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該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一〇七年九月四日歷經三次修正。
- 二、為強化本辦法所定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復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另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並參照現行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為使本條條文規定簡潔明確，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之規範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次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為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復衡酌實務執行需要並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用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又為強化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並將辦理補

助審查事項作業時間納入考量，另為避免修正條文第一項內容過於複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提出補助申請期限相關內容，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內容修正為各團體應視體育活動之活動期間起始日日期，分別適用不同之申請期限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時限之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依實務需求修正內容。另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申請對象為各團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人」統一修正為「申請者」。

- (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之目的，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各團體辦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所提出補助申請之次數，得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申請次數上限之限制。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專家、學者」修正為「專家或學者」，以為明確。
- (四)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體育局召開審查小組之時點及但書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 (五) 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業務執行需要，並參照會計實務經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另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不予補助」，係指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意，核其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無單獨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規定；另基於法規結構性，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六)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考量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資料查核業務，目前已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之必要；復為落實補助運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體育局對於受補助團體，得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又鑑於本辦法所定體育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之事項有所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借重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專業，及提升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作業之運作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得視實際需求，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
 - (八)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四六五八二號令發布。